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21931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編制表」，除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暫行組織規程」第二條第三款、「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辦事細則」第五條第二款，定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外，其餘條文及編制表定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施行。

院長陳建仁